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联合化学

股票代码：3012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金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金新启航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海顺路16号1110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翰景路1号金星大厦4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6年9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联合化学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联合化学、公司、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指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州金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州金新启航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金新基金、金新启航 2 号	指	广州金新启航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阳光化学、转让方	指	龙口阳光化学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联合化学 10,976,000 股股份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名称	广州金新启航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号	SGB2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州金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8860）
管理人注册地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海顺路16号1110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065800180A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陈少帆
管理人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管理人成立日期	2013年3月29日
管理人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管理人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海顺路16号1110
管理人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翰景路1号金星大厦4层
管理人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包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管理人经营期限	2013年3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管理人股东	胡杰持股41%、李四鑫持股25%、徐锐坚持股23%、陈少帆持股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陈少帆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联合化学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拟通过本次协议转让成为联合化学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联合化学持有股份 5%以上的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联合化学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完成后（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之日为准）的 12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联合化学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标的股份。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026年9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龙口阳光化学有限公司签署了《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阳光化学以47.84元/股的转让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10,97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00%）。

本次权益变动时间为协议转让各方在中国结算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公司10,97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0%，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阳光化学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龙口阳光化学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广州金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金新启航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签署时间：2026年9月30日

1、转让标的和转让价款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976,000股（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股份占标的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7.00%）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承担相应股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等公司法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如标的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保持不变，标的股份数量根据深交所除权规则作相应调整；如标的公司在此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标的股份数量不变，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由甲方等额补偿乙方。

2、转让价格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7.84 元，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59.80 元的 80%，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525,091,840 元（大写：人民币伍亿贰仟伍佰零玖万壹仟捌佰肆拾元整）。

3、付款安排

甲乙双方同意，转让价款按以下进度分期支付：

（1）第一期转让价款：本协议生效后 20 个交易日内，乙方广州金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金新启航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 20%，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05,018,36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伍佰零壹万捌仟叁佰陆拾捌元整）。

（2）第二期转让价款：自本次股份转让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批复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 30%，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57,527,552.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柒佰伍拾贰万柒仟伍佰伍拾贰元整）。

（3）第三期转让价款：自本次股份转让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批复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剩余 50% 的转让款，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62,545,92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陆仟贰佰伍拾肆万伍仟玖佰贰拾元整）。

4、股份过户与交割

甲、乙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共同向深交所提出就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的申请；自取得深交所就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甲方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公告上述事项。

5、协议生效条件及时间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全部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受让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协议转让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若该等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需履行协议转让相关审批程序，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除上述已披露的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4、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置备地点为上市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金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金新启航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陈少帆

2026 年 9 月 30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诸由观镇
股票简称	联合化学
股票代码	3012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金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金新启航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海顺路16号111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 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 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持股数量：10,976,000 股 持股比例：7.00% 变动数量：10,976,000 股 变动比例：增加 7.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 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明确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联合化学股 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 6 个月是否 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金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金新启航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陈少帆

2026 年 9 月 30 日